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